



國際獅子會300A2區

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市第二支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68 號 10 樓 電 話：2578-1122 傳真：2577-3101

http://www.lions300a2.org E-Mail:Lci300a2@ms22.hinet.net

受文者：本區各會

副本抄送：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台灣總會
本區歷任總監、前任總監、副總監、區閣員、稽核
專區主席、分區主席、獅誼月刊雜誌社長、總編輯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字 號：(103)永字第 0000180 號

速 別：最速件

附 件：如文

主 旨：公告國際獅子會 300 A 2 區暨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市第二支會
2013~2014 年度第 29 屆區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將依照國際獅子會憲章
相關辦法規定舉辦代表300A2區提名國際獅子會300複合區台灣總會提名
2016-2018國際理事候選人之國際理事候選人提名選舉，謹此專函公告，
自即日起受理辦理正式推荐登記至本(2014)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
，各會如有推荐者，請依照規定辦法，正式向區辦理登記；郵寄通訊送件者
，概不受理，請 查照。

說 明：一、國際獅子會300複合區台灣總會提名2012-2014之張瑞泰國際理事將於
2014年97屆國際年會後任期屆滿，因應接續2016-2018國際獅子會300複合
區臺灣總會產生國際理事候選人提名，輪由第一大區：A1、A2、A3、F區產
生。凡事豫則立，必須及早做籌劃準備。特決定於本屆區年會同時正式舉
辦代表300A2區提名2016-2018國際獅子會300複合區臺灣總會提名之國際
理事候選人選舉正式提名國際理事參選人，以利有充分之時間展開參與全
國各副區之競選及請託活動。

二、本區於102年10月21日接獲台北市博愛獅子會報送該會於中華民國102年
10月13日召開之第三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紀錄討論事項中之提案二、通
過朱永寬前會長102年10月9日102寬字第066號函表達競選2016-2018年國
際理事請會推荐及支持會議紀錄送區案；及於103年2月13日接獲台北市西
區獅子會2014年2月12日(103)松字第0032號函正式推荐該會林齊國獅友參

選2016-2018國際理事函件及紀錄案之兩會文件辦理。為求公開、公正、公平原則，提經2013年2月19日召開本區本年度區年會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通過，決定選舉相關進度及選舉內規辦法詳如本函公告辦法(如本函第二、三頁，請查閱)。

三、本案進行並將提報本區2014年2月26日召開本區本2013~2014年度第29屆第八次(第三次擴大)區務會議暨年會預備會(首席代表會議)追認。

辦法：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暨國際獅子會中華民國總會台北市第二支會 2013~2014 年度第 29 屆區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舉辦代表 300A2 區提名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台灣總會提名 2016-2018 國際理事參選人之國際理事候選人提名選舉進度及選舉內規決定如下：

一、國際理事候選人，參選人資格依據國際獅子會憲章附則第二條國際理事選舉第3節國際理事之候選人資格規定辦理。(2013年7月9日修定版)條文規定錄列如下：

(1)正常分會之正會員並為正常會員 (b)(1)任滿或即將任滿國際獅子會完整區之總監的全年或大半年任期；或(2)任滿全年或大半年總監或臨時區總監之任期，且該臨時區：(1)在其任內或任後達到二十(20)個正常分會或成為完整區，或(2)成為臨時區至少十(10)年。(c)經其所屬區(單、副、複合)年會年會簽署提名。單區或副區年會在提名候選人時，唯有該單區或副區符合國際附則第八條第二節區成立的基本條件之規定，才有資格提名候選人。(d)按本憲章或附則規定由其所屬區(單、副、複合)出具提名證明書。
〔憲章附則第八條第二節區成立的基本條件之規定，因本區為國際總會核定之正式區，因此本處不再列出其條文內容〕

二、選舉進度決定如下：(一)自即日至 2014 年 3 月 5 日(下午五時截止收件)之前由所屬會備函正式推薦向區登記登記為候選人。2. 本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隨即召開候選人提名資格審查會，委員人選，仍由區年會選舉提名審查委員會相同人員擔任，審查通過後並於區年會召開之前正式公告。3. 並提交 3 月 22 日召開之區年會大會選舉之，如僅有一位參選人時，則以鼓掌通過；如有二位以上參選人時，則正式投票選舉之。4. 將邀請候選人於區年會大會選舉之前發表每位五分鐘之公開競選談話。

三、選舉內規決定如下：凡登記參選代表 300A2 區提名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台灣總會提名國際理事候選人、或提名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台灣總會議長、或提名擔任遠東暨東南亞年會籌備委員會主委，參選者均需繳交「登記報名費」每位新台幣陸拾萬元正，登記報名費毋論當選與否均不予退回，

其中三十萬元作為當屆區年會相關之活動開支外，另三十萬元做為本區之區會所基金專款。

- 四、隨函檢發『參選代表國際獅子會 300A2 區提名 2016-2018 國際獅子會 300 複合區台灣總會提名國際理事候選人-參選人登記簡表』，參選候選人登記均應檢同各該會正式推薦函及該會通過提名之該次正式理事會議紀錄，該項會議紀錄必須經由主席(會長)簽字並加蓋會印信，檢齊以上各項必備文件，憑以向區辦理正式登記並繳交「登記報名費」正式完成推薦提名登記手續；資料未齊全者，恕不接受登記。

總監暨理事長 李 朝 永